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6〕第6-1号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宜春市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白庆祥、陈文、沈维升等多名工人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在英红镇长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旅游一期项目工作中被拖欠工人2023年6月-2024年12月工资，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协调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经我局研究决定，依法于2026年1月19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6年1月19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你挂断电话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1月26日在你工地现场张贴文书，并且于1月26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

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你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及未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等违法情形。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与《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此指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下达指令如下：

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工人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工人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监察员 黄监察员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6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送达（邮寄）当事人。